关于签署《2019-2021 年度中国人寿品牌
建设费用分担框架协议》的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《关于进一步
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要求，
现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我公司）有关重
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我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与中国人寿保险（集团）公
司（以下简称“集团公司”）、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、
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
限公司、中国人寿保险（海外）股份有限公司、国寿投资控
股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《2019-2021 年度中国人寿品牌建设
费用分担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分担框架协议》），在集团
公司的领导决策和统一部署下，本着共同使用、共同受益、
合理分担的原则，按比例分担 2019-2021 年中国人寿品牌建
设费用。在协议有效期内，我公司分担金额上限为 22308 万
元，每年度分担上限为 7436 万元。该项交易超过 3000 万元，
构成我公司重大关联交易。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本次交易构成我公司与集团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。集团
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00000100023728D，有限责任

公司）为国有大型商业保险集团公司，由财政部 100%持股，
注册资本金 46 亿元人民币，经营范围包括：已承保的人寿
保险、健康保险、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的续期
收费和给付保险金等保险服务以及再保险业务；控股或参股
境内外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保险机构；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
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；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
业务等。该公司为我公司股东以及股东的控股股东，因此构
成我公司关联方。
三、关联交易的交易目的和定价政策
本次交易旨在充分发挥中国人寿品牌的综合优势，形成
整体品牌工作合力，进一步整合品牌资源，有效扩大中国人
寿品牌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信度，提升品牌整体传播效果。在
综合考虑各方宣传需求、保费占比、资产规模、客户数量等
因素的基础上，经各方同意，共同确定 2019-2021 年中国人
寿品牌建设费用分担金额和比例，共同建设、维护中国人寿
品牌。《分担框架协议》项下各项具体交易将按一般商业条
款，根据该协议确定的规则进行合理定价，因此本次关联交
易对我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。
四、交易审批情况
根据监管规定和公司制度，《分担框架协议》已经我公
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。在协议有效期间和金额上限内，每笔具
体关联交易将按内部管理流程履行审批手续，无需逐笔上报

董事会审议。
五、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
截至 2019 年 3 月末，我公司与集团公司已发生的关联
交易年度累计金额为 57802246 元。

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2019 年 4 月 8 日